**110年高雄市公設民營早期療育中心日間托育服務申請期程**

110年4月6日高市兒福輔字第11070184800號函

一、目的：為統一本市公設民營早期療育中心日間托育服務申請作業，俾發揮早期療育資源最大效益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設籍或實際居住本市之學齡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、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或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之兒童。

三、優先入托資格：符合上述第二項，及以下條件之一者，可優先入托日間托育：

(一)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障礙程度為極重度、重度、中度者。

(二)未接受任何早期療育服務資源者（指：早療單位之時段服務、日托服務、醫療院所相關復健課程等）。

(三)未就讀幼兒園、學前教育階段不分類集中式特教班者。

(四)家庭為經濟弱勢、脆弱家庭或保護性個案。

(五)兒童年齡為3歲以上至未滿6歲者。

四、申請入托時間：110年８月或９月。

五、受理申請時間：110年４月12日至110年4月23日(例假日不受理)。

六、申請方式：請洽個管社工，依就近安置原則，協助兒童擇一申請：

(一)三民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：三民、苓雅、左營、楠梓等4區。

(二)鳳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：鳳山、林園、大寮、大樹、大社、仁武、鳥松等7區。

(三)旗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：旗山、美濃、六龜、甲仙、杉林、桃源、內門、茂林、那瑪夏等９區。

(四)岡山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：岡山、彌陀、茄萣、燕巢、橋頭、路竹、永安、湖內、阿蓮、梓官、田寮等11區。

(五)鹽埕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：鹽埕、小港、新興、前金、鼓山、前鎮等6區。

(六)旗津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：旗津區。

七、審核方式：召開入托日間托育聯合評估會議，邀請相關專家開會討論決定。

八、申請結果查詢：自110年7月20日起可於高雄市早期療育綜合服務網、各早療中心官網查詢或洽個管社工。

九、本案若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本市各早療個案管理中心，聯絡電話：

(一)三民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：(07)398-5011。

(二)鳳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：(07)763-0369。

(三)旗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：(07)661-8106。

(四)岡山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：(07)622-6730。

(五)鹽埕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：(07)533-5011。

(六)旗津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：(07)571-0886。

十、如有未盡事宜依各機構入出中心管理辦法規定辦理。